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嚴建平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刊載。

附註：

1. 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上述排名最優先之出席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